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5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陈勇、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、环保、武装保卫、危险化学品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和管控效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独立设置安全环保部（武装保卫部），整合公司安全环保、武装保卫、综治维稳、交通、消防、危险化学品业务管理。原运营部（安全环保部）安全环保业务职责及管理人员整体移交至新设的安全环保部（武装保卫部），运营部新增质量、计量、检化验业务管理职责。

调整后的公司管理部门为：董事会办公室（行政部）、党群工作部（工会）、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）、运营部（质计中心）、安全环保部（武装保卫部）、设备保障部、产业发展部（资本运营部）、风险管理部（法律事务部）、技术开发部、纪委（监察部）等11个部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6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